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106年03月09日行政會議訂定

106年03月24日家長會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4月9日家長會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後開始實施

一、目的：鼓勵具備學術潛力的優秀學生入學，提升本校升學績效。

二、經費：臺中二中家長會、臺中二中員生消費合作社。

三、對象：凡參加中投考區各入學管道，經錄取並就讀本校之高一新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本入學獎學金。

四、期程：自 106 學年度高一入學新生開始辦理。

五、入學獎學金申請標準及金額：

級別	申請標準	入學獎金	激勵獎金	備註
會考特優獎學金	會考點數 95 點(含)以上	10,000 元整	每學期學業平均班級前三名： 1.發給獎金 1,000 元。 2.下一學期學、雜費全免，每學期減免 7,980 元(體育需 70 分以上)	1.總獎金最高 16,000 元。 2.學雜費最高減免 39,900 元。
會考優等獎學金	會考點數 90 點(含)~94 點，且英、數兩科需達「精熟」等級。	5,000 元整	每學期學業平均班級前三名： 1.發給獎金 1,000 元。 2.下一學期學、雜費全免，每學期減免 7,980 元(體育需 70 分以上)	1.總獎金最高 11,000 元。 2.學雜費最高減免 39,900 元。

六、註冊組依核發標準、類別造冊，於公開場合頒發以資獎勵，每學期激勵獎金發放名冊由註冊組逕行造冊，並於下學期期初統一頒發。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修訂及家長會常委會審議後，由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